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09-027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第二部分 备查文件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洁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学院路 37 号 30 宅 10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通信”）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北纬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情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潘洁
上市公司、北纬通信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潘洁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7129724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学院路 37 号 30 宅 108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持有北纬通信股权 8.31%，除此之外，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潘洁持有本公司 627.95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1%，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自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股东潘洁于二级市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67.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本次减持后，潘洁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7%，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权利限制情况

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83.3 万股，无买入本公司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19 号九号楼 247 室
股票简称	北纬通信	股票代码	0021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洁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学院路 37 号 30 宅 10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27.9525 万股 持股比例: 8.3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67.6 万股 变动比例: 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二 00 九年十二月十五日